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

昆医保通〔2020〕69号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
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汇
算及 2021 年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扶贫办、残联、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阳宗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险局，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银行：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 号）和《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20〕107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0 年财政补助汇算及 2021 年参保缴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汇算

（一）2020 年各级财政对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2020 年各级财政对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为 612 元，其中中央财政人均补助 440 元、省级财政人均补助 22 元，市、县（市）区级财政补助 150 元。市、县两级财政补助按照现行的市、县两级财政分担比例，即：一板块（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安宁、经开）市级财政承担 20%，县级财政承担 80%；二板块（富民、晋宁、宜良、石林、嵩明、阳宗）市级财政承担 60%，县级财政承担 40%；三板块（禄劝、东川、寻甸）市级财政承担 90%，县级财政承担 10%。

（二）2020 年各级财政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医疗保

险个人缴费的补助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定额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 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兼有多种“特殊人群”身份并按其它身份享受个人缴费补助的，不得重复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补助。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法〔2017〕102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健康扶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7〕122 号），省财政和市财政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4: 6 的比例承担，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6: 4 的比例承担；市、县两级分板块按比例承担，其中：一板块所需资金自行承担，二板块承担比例为 5:5，三板块承担比例为 8:2。

（三）财政补助汇算工作安排。

1.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时间节点，各县（市）区医保部门从城乡居民系统提取系统数据，对职工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信息在险种内部和险种之间进行对比（表样见附件 1），坚决杜绝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人数等行为的发生。要准确统计和核实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人数和缴费总额，确保申请资金人数与当期统计报表参保人数一致、与医保信息系统提取的参保缴费人员明细一致（表样见附件 2），个人缴费金额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账套中个人缴费明细账相符。各县（市）区要对参保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参保人员无身份信息或身份信息错误的，

不得为其申报财政补助资金。

2.各县(市)区于2020年11月5日前完成县区级汇算工作,将各方盖章确认的《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汇算表》(附件3)、《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助清缴汇算确认表》(附件4)、《县(市)区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情况确认表》(附件5)以及纳入汇算的人员明细系统数据报送昆明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昆明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健委、昆明市民政局、昆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昆明市残联完成全市财政补助汇算、核对,确认无误后分别在县级上报的确认汇算表上签章后,返还县级。

3.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将当年参保个人缴费、县级财政补助、民政补助、扶贫补助、残联补助、卫生健康委员会补助资金全部上划昆明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款单需分别注明上划明细)。其中:盘龙、五华、西山、官渡、安宁、晋宁、呈贡、高新、经开、滇池10个地区资金划入建行专户,东川、寻甸、富民、禄劝、石林、宜良、嵩明、阳宗海8个地区划入农信社专户,具体账户情况见附件6。11月30日前,市财政局将中央、省、市三级财政补助,全额划入昆明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四)其他事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汇算时间截止后,昆明市参保人终止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关系接续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的，不纳入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汇算人员范围。

二、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一) 2021 年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 290 元/人。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每人每年 180 元定额资助标准进行缴费，超出部分由个人缴纳。

2. 对城乡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含农村三级残疾中的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参加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云南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19〕128 号文件规定实行每人每年 120 元定额补助，超出部分由个人缴纳。

3. 残联管理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每人每年 290 元的标准由个人全额缴纳。

4. 符合《关于调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标准和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云卫家庭发〔2018〕1 号)文件规定的计划生育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除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 18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超出部分个人缴纳。

5. 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孤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城乡居民中依法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后独生子女死亡或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伤残、女方满 49 周岁不能再生育子女或不具备合法收养子女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财政给予全额资助。

对符合多种资助参保条件的“特殊人群”，按“就高”原则给予资助参保。

(二)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办理 2021 年度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 17 点。

(三)未办理过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持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材料以及电子证件照片，就近就便到当地社区(村委会)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站)办理参保登记，非昆明市户籍人员首次参加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昆人社通〔2014〕260 号)，须在昆明市居住并持有《云南省居住证》(未成年人其父亲或母亲必须持有在昆明市居住的《云南省居住证》)。禁止以虚拟身份证号码或虚假身份信息办理参保登记，禁止一人多地重复参保缴费。

(四)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医保部门负责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实收处理并牵头做好财政补助汇算工作，不再办理缴费业务。已办理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缴费人可通过线上缴费、线下缴费的方式缴纳费款。线上缴费方式为：缴费人可关注“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或下载“云南税务”

APP、“云南农信”APP、农业银行“掌银”APP自助完成在线缴费；线下缴费方式为：缴费人可前往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通过银行柜面、ATM机、POS机进行缴费；或选择农业银行部分网点的惠农POS机进行缴费。新参保的需先到乡镇（街道）社区办理参保登记后，按上述方法缴费。

（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云税发〔2019〕8号）的规定，城乡居民缴纳社会保险费业务，税务机关征收个人缴费部分。各县（市）区税务部门征收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至国库，由各级财政部门开具电子支付凭证划转至本县财政专户，并按照市财政的规定时限上划至市级财政专户。在征收数据的划转传递过程中，税务部门与国库部门、国库部门与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与医保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对账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进入国库前对账发现缴费错误的，由税务部门办理退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进入财政专户后对账发现错误的，由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向财政部门申请退费。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城乡居民参加医保是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广大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扶

贫攻坚、全面实现小康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保费征缴和财政补助汇算工作。

（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特殊困难人群 100% 参保。要认真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财政定额资助政策，建立参保信息复核和纠错机制，落实好公示制度，接受参保人的监督，确保各类人群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特殊人群”不错不漏，10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

（三）加强对城乡居民缴纳医保费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日常监管，各县（市）区税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征收费款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委托各乡镇、街道，社区（村、组）代收的，各乡镇、街道，社区（村、组）要做好代收工作，落实好财务管理制度，代办人员要及时汇总缴纳费款，严禁私自保管和挪作他用。各县（市）区要经常性地组织缴费检查，重点检查基层经办机构 and 人员是否存在未将医保费及时缴入银行帐户、未将缴费人员录入系统、违规代收现金、是否存在漏保错漏等情况。市级将定期对各县（市）区收缴保费的情况进行抽查。

（四）加强宣传。各县（市）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宣传工作的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

方案，做实做细宣传告知工作，把参保缴费事宜宣传到每个街道、村落、小区、单元楼、学校，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事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不留死角，为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营造良好的氛围。

（五）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昆政发〔2012〕65号文件关于经费保障的规定和要求，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张伟 65952331

昆明市医疗保险管理局联系人：杜玉 63966971

昆明市财政局：杨瑶 63549375

昆明市税务局：龚华 64117170

滇中新区税务局：卢芝成 67339363

昆明市民政局：毛海蓉 63152673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陈莉 63151761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陈绍宁 15087049490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丁可 64196610

- 附件：1.2020年6月30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比对表
2.2020年6月30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明细表
3.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汇算表

4.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财政补助清缴汇算确认表

5.县(市)区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情
况确认表

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情况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迪庆中新区税务局

2020 年 11 月 9 日